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范春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

支 票 附 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60號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1.	華升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埔墘分行	97年1月8日	5萬元	AL0000000	